

亲爱的客户：

有关沪深股通的规则修订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¹参与沪深股通交易的规则修订。

根据香港交易所之通告，由 2023 年 7 月 24 日（生效日）起，于本行以中国内地证件登记进行沪深股通证券交易的客户将不能再主动买入沪深股通证券（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沪深股通证券的情况除外。另外，有关客户持有的沪深股通证券仍可按联交所规定继续卖出。

¹中国内地投资者包括：

- (a) 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
- (b) 联名帐户持有人（如联名帐户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属内地投资者）；及
- (c) 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证券交易热线(852) 3471 8711、浏览本行网站（www.icbcasia.com）或亲临各分行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通知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义，概以英文为准。)

「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